

第二十條第一款(格式一)

資產負債表（年）			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											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											
資 產		年 月 日 (如 104. 12. 31)		年 月 日 (如 103. 12. 31)		負債及權益		年 月 日 (如 104. 12. 31)		年 月 日 (如 103. 12. 31)	
代碼	會計項目	金額	%	金額	%	代碼	會計項目	金額	%	金額	%
	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遞餘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應收款項-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貼現及放款-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-淨 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-淨額 (說明1) 不動產及設備-淨額 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-淨額 商譽-淨額 無形資產-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-淨額 其他資產-淨額						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遞餘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（說明2）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（或待彌 補虧損）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				
	資產總計										

董事長：

經理人：

會計主管：

說明：1、不含貼現及放款。

2、不含應付金融債券。

3、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，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，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，即三期並列。

4、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。

5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「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」規定，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，則銀行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。

資產負債表（期中）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資 產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負債及權益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		(如104.3.31)		(如103.12.31)		(如103.3.31)				(如104.3.31)		(如103.12.31)		(如103.3.31)	
代碼	會計項目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代碼	會計項目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
	現金及約當現金								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						
	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								央行及同業融資						
	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								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						
	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								遞延之金融負債						
	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								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						
	遞延之金融資產								應付款項						
	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								本期所得稅負債						
	應收款項-淨額								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						
	本期所得稅資產								存款及匯款						
	待出售資產								應付金融債券						
	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								特別股負債						
	貼現及放款-淨額								其他金融負債（說明2）						
	採用權益法之投資-淨額								負債準備						
	受限制資產								租賃負債						
	其他金融資產-淨額（說明1）								遞延所得稅負債						
	不動產及設備-淨額								其他負債						
	使用權資產								負債總計						
	投資性不動產-淨額								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						
	商譽-淨額								股本						
	無形資產-淨額								普通股						
	遞延所得稅資產-淨額								特別股						
	其他資產-淨額								資本公積						
									保留盈餘						
									法定盈餘公積						
									特別盈餘公積						
									未分配盈餘（或待彌補虧損）						
									其他權益						
									庫藏股票						
									非控制權益						
									權益總計						
									負債及權益總計						
	資產總計														

董事長：

經理人：

會計主管：

說明：1、不含貼現及放款。

2、不含應付金融債券。

3、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，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，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，即四期並列。

4、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。

5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「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」規定，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，則銀行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。